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7—2015  
代替 GBZ 17—2002

---

### 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cadmium poisoning

2015-12-15 发布

2016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 5 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17—2002《职业性镉中毒诊断标准》。

与 GBZ 17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- 删除了观察对象;
- 删除了急性轻度中毒中的支气管周围炎的内容;
- 明确了急性和慢性中毒的诊断原则和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、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、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秋鸿、黄金祥、赵金垣、黄先青、崔守明、方绍峰、赵赞梅、齐放、吴子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7803—1987;
- GBZ 17—2002。

# 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镉中毒的诊断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接触镉及其化合物引起中毒的诊断及处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 7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WS/T 32 尿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

WS/T 34 血中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

WS/T 97 尿中肌酐分光光度计测定方法

## 3 诊断原则

### 3.1 急性镉中毒

根据短期内吸入高浓度氧化镉烟尘的职业接触史,出现以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参照实验室检测结果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类似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### 3.2 慢性镉中毒

根据一年以上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史,出现以尿镉增高和肾脏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参照实验室检测结果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原因引起的肾脏损害后,方可诊断。

## 4 诊断分级

### 4.1 急性镉中毒

#### 4.1.1 轻度中毒

短期内吸入高浓度氧化镉烟尘,在数小时后出现咳嗽、咳痰、胸闷、乏力等症状,两肺呼吸音粗糙,可伴有散在的干、湿啰音,胸部X射线检查表现为肺纹理增多、增粗、延伸或边缘模糊,符合急性气管-支气管炎表现(见GBZ 73)。

#### 4.1.2 中度中毒

在轻度中毒的基础上,出现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急性肺炎(见GBZ 73);
- b) 急性间质性肺水肿(见GBZ 73)。